

相 關 法 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P2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P3
國立六家商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P4
國立斗六家商核心小組設置要點	P5
國立斗六家商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草案)	P6
國立斗六家商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草案)	P7
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	P8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自一百零八年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補助前導學校、機構分階段規劃及執行新課綱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前導學校、機構遴選

本署得就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依法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機構（以下簡稱學校、機構），依下列程序選定前導學校、機構，分階段規劃及執行新課綱之課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機構，應擬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並彙整後，由各該政府報本署選定；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選定。
- (二)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成立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依學校、機構相關條件及資源等因素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選定為前導學校、機構，並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

前項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學校、機構課程實施現況、目標、執行團隊與方式、內容與期程、預期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其格式及細節性規定，見附件。

本要點發布生效前，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選定之研究合作學校、機構，得依本要點規定優先選定為前導學校、機構。

三、說明會

本署應就本要點之補助目的、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理說明會；其申請期間，以說明會公告者為準。

四、前導學校、機構工作項目

前導學校、機構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配合新課綱之內容，調整課程發展之組織及運作相關規定。
- (二)規劃新課綱之課程（包括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並完成新課綱適用之課程計畫。
- (三)就新課綱之校訂課程，選擇若干項目試辦執行，並逐步發展充實完整。
- (四)試辦推展國家教育研究院所研發之素養導向教材及教學模組。
- (五)針對新課綱試辦推展，提出課程規劃與實施問題之檢討及解決策略之建議。
- (六)辦理教職員及家長之新課綱研習，並得依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辦理課程規劃、發展成果及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

前期實施之前導學校、機構須輔導後期新加入之前導學校、機構。

五、分工及輔導

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分工及對前導學校、機構之輔導如下：

(一)本署

- 1、設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輔導委員會，得依各教育階段設分組，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署就國家教育研究院、師資培育機構及相關機關（構）之學者專家及代表聘（派）兼之。
- 2、輔導委員應定期分赴各前導學校、機構瞭解新課綱課程之實施情形。
- 3、規劃前導學校、機構新課綱課程實施成果網站。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規定，規劃及實施學校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以下簡稱部定及校訂課程），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實踐學校教育願景，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規劃部定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 （二）教師得就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或評量方式，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因應學生學習之需求。
 - （三）學校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依下列規定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1. 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並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
 2. 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3. 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並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4. 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與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5. 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 三、學校規劃校訂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普通型學校：以專題、跨領域或跨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其他課程類型為主，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並得依課程類型，由學生跨班選讀。
 - （二）技術型學校：以強化專業、實習及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為目的，就部定課程延伸開設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之課程；其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
 - （三）綜合型學校：
 1. 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一年級或二年級修習為原則。
 2. 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 （四）單科型學校：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課程為主，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前項各款學校得視需要，就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包括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學生，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1. 普通型學校、單科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學術學程：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107 年 3 月 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 月 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為發展本校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建立精緻形象，審議各群科課程配置、開課學期，課程學分數及規劃課程教學評鑑等相關事宜，特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課程決策單位。

參、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學校行政代表、學科召集人、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社區人士、業界代表等擔任諮詢委員。

肆、本會之任務：

- 一、審議課程規劃相關文件、作業流程，並督導執行。
- 二、審議課程配置、開課學期、核定時數、學分，教師資格、設備需求等。
- 三、研議本校課程配置所需師資、設備、開辦年段、時數需求，重補修需求評估；檢討類群科之整併、開設、廢置。
- 四、設計規劃課程教學評鑑作業相關規範。
- 五、每學年前一年擬定開課規劃案。
- 六、排課模擬、師資規劃、教學設備場所等資源限制條件事宜，需移送教務處等單位分析其可行性後，進行說明、協調與調整工作。
- 七、推動課程教學評鑑工作，並定期追蹤、檢討與修正。
- 八、配合各領域課程研究小組、教學研究會，整體規劃教學與主題教學活動。

伍、本會設置課程研究小組、教學研究會，其組織與任務：

- 一、課程研究小組：依本校群科、一般科目與綜合活動科目規劃設置。
 - （一）群課程研究小組：由群內各科科主任組成；互推一人擔任該研究小組主席。教務主任、一般科目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需列席。
 - （二）一般科目課程研究小組：由一般科目各學科研究會召集人組成；互推一人擔任該研究小組召集人。教務主任、各群課程研究小組主席需列席。

國立斗六家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課程發展核心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06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6 條。
- 2、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

- 1、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基本理念「自發」、「互動」、「共好」，以建構本校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
- 2、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願景「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理念，發展本校多元選修課程以成就每個孩子，使之成為終身學習者，以強化學生生涯發展。
- 3、研議規畫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實施全人教育為目標。
- 4、鼓勵學校教師組織教師專業社群，透過討論、研究，積極投入學校本位課程開發以引導學生多元發展並對準產業能力鏈結。

三、組織成員：

- 1、主持人：校長
- 2、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3、行政代表：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研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各科科主任、國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
- 4、教師會代表
- 5、家長代表
- 6、專家學者代表
- 7、產業代表

四、課程發展核心小組工作內容與項目：

- 1、核心小組定期每半個月開會討論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2、核心小組負責規劃總體課程計畫與具體工作方向之討論，並將規劃後之工作內容付諸教學研究會討論以尋求共識。
- 3、研議校本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等新課綱之相關配套，並溝通各科教學研究會與各教師專業社群。
- 4、研議多元選修課程與特色課程相關工作及配套措施，並領導各教學研究會進行課程研發。
- 5、檢視學校環境設施及配套。

國立斗六家商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草案)

107.O.O 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4 年 07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069392B 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落實自主學習
- 二、拓展學習面向
- 三、減少學習落差
- 四、促進適性發展
- 五、育成核心素養

參、規劃原則：

- 高一：核心素養提升-1.符應自主學習 2.激勵多元適性 3.融入重大議題。
高二：專門藝能精進-1.提升學習能力 2.精進專門技能 3.涵養社會關懷。
高三：進路銜接增能-1.導引最佳進路 2.促進跨域整合 3.體認智慧生活。

肆、時間安排：彈性學習時間安排每週 1 節，共實施 18 週。

伍、彈性學習時間規劃模式：

- 一、學校特色活動
- 二、學生自主學習
- 三、選手培訓
- 四、補強性教學
- 五、增廣性/充實性教學

陸、彈性學習時間得開設微課程以供學生修習，每一課程以 6 節課為原則，每學期修滿 18 節，授與 1 學分。

柒、開設微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計劃繳交至教務處備查。授課鐘點 400 時/元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斗六家商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草案）

107.O.O 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公布「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透過學生自行規劃與實踐終身學習之過程，激發學生自主、多元之學習精神，以培養學生積極主動之學習態度。
- 三、對象：106 學年度以後實施新課綱之學生。
- 四、期程：學生得於升高三前完成 12 節主題式自主學習
- 五、申請：
 - 1、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即可申請自主學習。
 - 2、可由個人或小組（3-5 人）申請。
 - 3、申請學生或小組應請導師或授課教師為指導老師，並由其審查學習計畫書及指導期中報告和期末成果發表。
 - 4、自主學習申請表及計畫書請繳至教務處，始完成申請程序。
- 六、執行：
 - 1、自主學習執行時程之第 8 週為期中報告週；第 16 週為期末成果發表週。
 - 2、實施自主學習所需之場所及資源，須明訂於計畫書內每週學習活動表中，場地以校內場地為限。
 - 3、期末成果報告書須含完整學習內容、成果發表及 6 張照片，並做成簡報檔。
- 七、發表：
 - 1、期末成果發表會至少邀請 10 位觀眾及 2 位師長出席。
 - 2、發表會時間以一節課為原則。
 - 3、期末成果發表會必須使用簡報報告和接受與會師長和同學提問。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斗六家商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學習主題	
指導老師	
學習計畫 (欄位若不敷使用，則請另繳交計畫書)	
導師	
教學組	
教務主任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